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不斷發生部分診所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爰請 貴會轉請所屬醫師會員務必親自診斷病患，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請查照。

說明：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查核其本人依第三條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如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三、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供參。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104.1.14.52

第1頁，共2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4.1.14

裝

訂

線

理事長 蘇 清 泉

裝



訂



線